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40098827514

报告文号：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1]第020008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1）第 020008 号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绅通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莱绅通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莱绅通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莱绅通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披露莱绅通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报案并于当日收到通知，该局已正式受理莱绅通灵公司举报董事涉嫌职务侵占一案。但莱绅通灵公司举报董事涉嫌职务侵占事项未履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此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书面决议。说明莱绅通灵公司对此事项的审批决策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莱绅通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莱绅通灵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19 年以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代为承担费用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所占用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前全部收回，并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说明莱绅通灵公司以前年度在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莱绅通灵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完成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向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报案并于当日收到通知，该局已正式受理公司举报董事涉嫌职务侵占一案。但公司举报董事涉嫌职务侵占事项未履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此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十八条，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系统和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收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并未得到改正； 3.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防舞弊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3.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4.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5.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落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区间	直接财产损失 $<$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及以上	发生安全事故，重伤1人及以上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1人及以上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已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重要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违反企业内部制度，形成损失；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违反内部制度，但未形成损失； 4.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向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报案并于当日收到通知，该局已正式受理公司举报董事涉嫌职务侵占一案。但公司举报董事涉嫌职务侵占事项未履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此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十八条，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其他	2021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决策程序，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持续强化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功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方位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具体整改措施：（1）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决策程序和责任，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对重大事项加强内部的沟通与协调，及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程序，保证内部信息有效传递；（3）公司将不断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责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4）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5）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进行核查，督促及时整改。	否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基本有效。

2021 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决策程序，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持续强化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功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方位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资金占用发生时间、方式、金额等进行了核实，发现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沈东军先生代为承担费用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1）对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所占用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前全部收回；（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该事项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进行了专项披露；（3）修订了《关于公司费用、资金报批管理的规定》，细化了审批程序，强化了对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的审核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岗位在制度执行中的责任认定和处罚措施；（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体董监高等进行宣贯，提高其合法合规意识；（5）内审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相关缺陷，强化内部控制功效，全方位防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东军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一）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徐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1024000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3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9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明(32000034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明(32000034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 项 (2019.12.1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小萍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4-10-27
出生日期 1974-10-27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610113197410270429
身份证号 610113197410270429
Identity card



1100015701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12 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6 10 22